

為家貧無資聲請核准免費升學事。緣生家有祖

父母父母弟妹等大小男女計有八口，日常所需生活

不敷應付，至於家境如斯赤貧，本不力上進求學，奈

于先年度第一學期，蒙 鈞長招收錄取，並蒙各戚

友扶借應繳之款，僅經兩學期，仍受經濟困迫之下，

勢難繼續升學，業經聲請鄉長證明家貧無資升

學在案。如此半途而廢，心何甘息，為此按照赤貧免

費之規例，檢同證明書，括實聲請，伏乞

(孟請示遵)

鈞長俯予免費以維繼續升學，不勝感德之至！

謹呈

縉雲仙都中學校長藍

計村 鄉長 證明書一節

具聲請人學生潘閔明

民國叁拾年八月二十八日

